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消防设备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需求公示附件

2025 年 8 月 11 日

说明：本附件所有内容以正式发布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为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对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图书信息楼、科研楼、汽车实训楼、综合教学楼消火栓全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主管道维修。

二、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注：投标供应商在清单中所投设施设备均需体现具体品牌与参数

商务要求

一、建设工期及建设地点

建设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维修改造施工工作，并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建设地点：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本采购文件及服务合同要求，如无则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验收方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本采购文件及服务合同要求，如无则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三、售后服务

项目竣工验收后要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项要求。

四、工程保修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材料等本身质保期国家或者行业规定期限较长的，以较长的期限为准）。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各类道路路面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为 2 年；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9、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单位未按国家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应由施工单位修理并承担费用。

10、因施工单位和其它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协助修理，其费用金额按合同约定。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项目进度分期付款：（1）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且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2）整体项目全面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3）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算完成以后，成交供应商按审计结算报告提交审计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金额的 100%。质量保证金待两年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有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若成交供应商未响应维修的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需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交给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可以对公转账、银行汇票、电汇凭据、履约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八、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成交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相应部分的缺陷责任期自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九、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2、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请各投标供供应商自行判断是否进行现场踏勘。各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或可能存在的设计缺陷进行复核，如有异议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效的书面质疑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如无异议则表示采购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的数量已包含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投标报价已考虑了所有的项目风险费用。投标供应商报价应保证整个服务过程能够完全

达到国家合格的相关标准并能够满足学校正常使用，该项目成交价含项目全程服务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请各投标单位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如在施工过程中确因现场实际需要产生与原有方案和造价清单不符的内容，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3、供应商须书面承诺：

(1) 项目管理人员与实际到场人员须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施工期间必须在岗。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

(2) 不将本工程项目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如中标后发现中标人存在以上行为，取消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施工期内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其责任和造成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4)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组织施工；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标段工程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不拖欠民工工资及有效的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7) 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工程计价依据按照黔建建通〔2016〕148号文件内容执行。

(8) 供应商须提供《环境保护诚信投标承诺函》（筑建通〔2017〕471号文）。

(9) 在工程验收前，供应商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渣土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10)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时所产生的费用、风险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供应商需具备出具施工设计图纸的能力，如采购人有需要，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并出具本项目施工图纸。

(12) 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结束后，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将设施设备接入学院现有智慧校园系统，须具备配合接入的能力。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